

中國書史

編著者 陳彬龢
主編者 查猛濟
王雲五

國學
叢書

中國書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難後第一版

祥

國學叢書
中國書史一冊
(05658)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陳彬
查猛
蘇濟

主編兼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次

一 導言·····	一
二 文字的創造·····	二
三 竹簡時期的書冊制度——商周·····	九
四 卷軸時期到雕版時期的書冊制度——秦漢隋唐五代·····	一七
五 宋代刻書的題識·····	三〇
六 宋代刻書的發達·····	三五
七 宋代刻書的特徵·····	八一
八 宋代刻書本的缺點·····	一三二
九 宋代藏書家的歷史·····	一三五
十 元代刻書的中興·····	一四八

十一	元代刻書的優點·····	一七四
十二	元代藏書的專家·····	一七八
十三	明代藩府刻書的發達·····	一八四
十四	明刻的精品·····	一九〇
十五	明代的私刻和坊刻·····	一九六
十六	明代的刻書的陋弊·····	二一六
十七	明代的私家藏書·····	二一九
十八	清代四庫全書的價值·····	二二五
十九	清代藏書家的刻書·····	二三四
二十	清代藏書家的盛況·····	二四五

中國書史

一 導言

凡是一種成爲『史』的東西，必須具有兩個條件：在橫的方面，至少應該和其他的別種事實有多少聯帶的關係；在縱的方面，至少也應該爲前事實一部份的結果，或爲後事實一部份的原因，所以凡是某種偶發的，孤立的，斷滅的事實，決不能屬於『史』的範圍以內。根據了這種的原則來論『史』，那末在今日要編一部中國的『書史』，確乎是不但『任重而道遠』，並且覺得很難於着手。因爲在發見書冊以前的史料，已無從搜集起來；雕版盛行以後的史料，更煩瑣得不堪整理。我們一方面雖然感到這部份工作的困難；一方面又感到學術界需要這部『書史』的迫切。於是把許多關於『書』的片斷事實勉強聯貫起來，使讀者從事實和事實的中間得到一些『歷史』的趣味。

二 文字的創造

要追尋『書』的起原，不得不先從文字的創造說起，可是這個題目，談何容易！無論那一椿事，一追尋到『最初』，總要發生問題的，豈但文字！許慎說文解字序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蹏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他斷定造書的是倉頡，我們不能相信，但從『分理之可相別異』來確立文字的原則，卻很可靠。倘必定要更確切地說文字的起原，也祇能說和人們的『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同時發端。一般的人既以爲有一個創造文字的人，那末現在不得不考證一下：

回答中國文字起原的問題的，最早要算是易經易繫辭傳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這不過攏統的說『後世聖人』，而並沒有確定是哪一個人，漢書藝文志全是根據這個說法。

確定倉頡是最初造書的人，到先秦纔發見這類的話，譬如荀子解蔽篇說：『好書者衆矣，而倉

『頡獨傳者壹也。』韓非子五蠹篇說：『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呂氏春秋君守篇說：『倉頡造書』都是很顯著的。

還有人以爲倉頡是黃帝的史官，這說出於說文解字序序說：『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父，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這說也出於易繫辭，不過連引伏犧神農，又確定倉頡是最初造字的人，和漢志有些不同罷了。

最奇怪的，尚書僞孔安國傳序竟把伏犧當作造字的人，他說：『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和他家的說法更不同了。

伏犧造字一說，既是出於僞孔，近於附會，所以後人大多不敢相信，比較的還是相信文字始於

黃帝時候，倉頡做黃帝的史官那一說。但從嚴格的考據起來，這說的附會和前說也相差不遠。漢朝學者所以決定文字始於黃帝，還是根據緯書『三皇無文』這句話。五帝的第一個就是黃帝，因此就拿黃帝來解釋易所泛稱的『後世聖人』，又附帶說倉頡做黃帝的史官，這都是全憑理想的推測，並沒有什麼根據的。周官外史注引孝經緯說：『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公羊襄二十九年，解詁引孝經說：『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姦偽多。』都是指文法而言，並不是文字。漢代學者根據了這一點，就說文字始於五帝，已經是附會得可笑，至於因此而抬出黃帝來填補易上的『後世聖人』，那未免太武斷了。書序疏駁他說：『繫辭先歷說，伏羲神農蓋取，下乃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也。又舟楫取渙，服牛取隨，重門取豫，臼杵取小過，弧矢取睽，此五者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通也。至於宮室葬於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時。』這種辨論，實在是很精當的。序疏說：『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又說：『司馬遷、班固、韋誕、宋衷、傅玄，皆云倉頡、黃帝之史官。』好似主張這說的人很多，并且這說的歷史已非常長久。

但是路史卻辨駁他說：『管氏、韓子、國語、史記，俱無史官之說，世本云：『史皇、倉頡同階。』又云：『沮誦、倉頡作書，亦未嘗言爲史官也。』及韋誕、傅玄、皇甫謐等，遽以爲黃帝史官，蓋肇繆於宋衷。衷之世本注云：『倉頡、沮誦，黃帝史官。抑不知衷何所據而云？』末代儒流更望風交引，以爲世本之言，世本曷嘗有是哉？』這樣看來，倉頡是黃帝的史官一說，不過是東漢後人的附會，在西漢是絕對沒有的。現在從路史所引春秋、演孔圖、春秋元命苞、河圖玉版、河圖說徵、洛書說、河春秋、河圖揆命篇這幾種緯書上看來，都不承認倉頡是黃帝的史官，這類緯書的僞作，起於哀平年間，尙且這樣，我們也可知道黃帝史官一說，出來得很遲。先漢人的著作如淮南子、本經、訓說：『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和河圖說徵所說：『倉帝起天雨粟，青雲扶日，』相同。修務、訓說：『史皇產而能書，』隨巢子裏也有這類的話，都不曾提起史官。漢、熹平六年所立倉頡碑說：『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重光，爲百王作憲。』還和演孔圖、元命苞所說：『倉頡四目，是謂並明』相同。書序疏說：『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云：古之王也。』徐聲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於庖犧、倉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倉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可知東漢、魏、晉時候的人，多是沿襲舊說。那末許序所指爲俗儒鄙夫見

倉頡篇而以爲古帝作者，也並不是憑空而發。這樣看來，『倉頡做皇帝的史官』、『黃帝的時候始有文字』這類謬說，和『伏羲造字說』的錯誤有什麼兩樣呢？

文字究竟是誰創造？實在是一個『不可知』的問題。文字這件東西，不過是借了符號來發表意志，這一點，什麼人都做得到，當然不必要怎樣了不得的人來幹，也不能說幹這回事的是那一個。這種理論，在古代已經有過。例如書序疏說：『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云：鳳皇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又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文字與天地並興焉。』張懷瓘書斷說：『萬事皆始自漸微，至於昭著。道之昭興，自然立應。前聖後聖，合矩同規。雖千萬年，至理斯會。必然而出，豈在考其甲之與乙耶？道家相傳，則有天皇、地皇、人皇之書，各數百言。其文猶在象如符印，而不傳其音指。且戎狄異音各邈，會於文字，其指不殊。禽獸之情，悉應若是。觀其趣向，不遠於人，則知凡庶之流，有如草木鳥獸之類，或蘊文章。又霹靂之下，乃時有字；或錫貺之瑞，往往銘題；以古書考之，皆可識也。又豈學之於人乎？又詳釋典，或沙劫以前，或他方怪俗，云爲事況，與卽意無殊。是知天之妙道，施於萬類一也。但感有淺深耳。豈必在乎義、軒、周、孔將釋老之教乎？』上面所引的陰陽書、山海經

這兩部書，都不可靠。道家所傳說的天皇、地皇、人皇這類字，更可斷定他是偽造出來的；可是這兩說以爲文字出於自然，根據人類普遍的本能，不是一定要怎樣了不得的人纔能創造，卻是非常合理的。所謂『霹靂之下』『錫貺之瑞』的話，並不是說天然界沒有知覺的東西，能够和人造的字相合，不過說人造的字，有時也要借自然的文來作爲『他山之助』罷了。所謂自然的文，就是所謂『文理可相別異』的文，所以古代的文字，實在可以說是出於圖畫。

古代的書籍，普通都叫做志。禮運說：『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莊子說：『春秋經世，先王之志。』都是『志』和『識』這兩個字，古代是通用的，『識』和『幟』實在是一個字。檀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注都說：『志爲章幟。』左宣十二年：『百官象物而動。』疏說：『百官尊卑不同，所建各有其物，像其所建之物而行動。』在幟的上面，都有所畫的東西來做記號，所以凡有一姓起來，必定要另換徽號，刻石記識，也是這個道理。書序疏說：『依易緯通卦驗燧人在伏羲前。』表計實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鄭玄注云：刻謂刻石而記識之。又韓詩外傳：古封泰山，禪梁甫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又管

子書：管仲對齊桓公曰：古之封泰山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二而已。『這七十二家，誰能辨別他是文字？或就是旗幟上面所畫的東西？』這樣看來，文字和圖畫的發端，都不外取象自然，也不能替他辨別時代的先後。許慎立象形字的定義，說：『畫成其物，隨體詰屈。』這話可以拿來解釋象形字，但也未嘗不可以拿來解釋圖畫，這一點，更加可以證明最早的文字和圖畫，沒有什麼區別。在現在看來，象形文字和圖畫，當然有很顯著的不同，但要知這中間已經過不少的變遷。當最先畫成一件東西的時候，無論如何，不能指出那種是文字，那種是圖畫。這樣，我們也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文字的起原，就是圖畫的起原，圖畫的起原，就是在人類能够依照自然的文，根據着『分理之相別異』來做成記號的時候。倘一定要指出什麼時什麼人，那是大可不必的。

三 竹簡時期的書冊制度——商周

當我要接着說到應用竹木這段歷史的時候，便發生竹木究竟始自何時創自何人的問題，這個問題的不能滿意回答，正和考據文字創始的困難有同樣的情形。但是這個時代的問題倘不解決，那末書的『有史時代』就無從確定，換一句話就是這部『書史』也不能成立。照個人的推測，竹簡的發生，倘不是和龜甲骨文同一個時候，那便是在龜甲骨文廢止以後，如果我們相信王國維氏對於龜甲骨文的考證，就可以斷定竹簡的制度是起原於商周的時候。周代所用的書冊，在經籍裏看見的，大概有四種，現在分說如下：

（一）用『版』的 周禮：『小宰聽閭里以「版」圖。』『司書，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司會掌「版」圖之貳。』『內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大胥，掌學士之「版」。』『司士，掌羣臣之「版」。』『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這都是說

書冊用『版』的話。

(二)用『方』的 周禮：『內史……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砮族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月，十有二辰，十有二月，十有二歲，二十有八星之號，懸其巢上則去之。』這都是說書冊用『方』的話。

(三)用『策』的 內史又說：『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左傳二十八年傳說：『襄王使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襄三十年傳說：『鄭命伯石爲卿，三辭乃受「策」；』又隱十一年傳說：『滅不告敗，克不告勝，不書於「策」；』襄二十年傳說：『甯殖云：名藏在諸侯之「策」。』這都是說書冊用『策』的話。

(四)用『簡』的 王制說：『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左襄二十五年傳說：『南史氏執簡而往；』毛詩小雅出車篇：『畏此「簡」書，』傳說：『簡書戒命也，鄰國有急，以簡相告。』這都是說書冊用『簡』的話。

在周朝書冊的名稱，既有這幾種，我們可再從字義上面研究牠的性質。砮族氏注：『方，版也。』

內史注：『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牘。』說文：『牘，書版也。』論衡量知篇：『斷本爲槧，析之爲版，刀加刮削，乃成奏牘。』我們從上面這幾段話裏，可以得到一個很簡單的歸納，就是：『方』、『版』、『牘』，都是用木做成的東西。

論衡又說：『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迹，乃成文字。』說文竹部用『牒』字來解釋『簡』字，『牒』、『札』兩字，又互相用來解釋。在解釋『牒』字的時候，又說：『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在『簡』字的下面，又說：『古文册从竹。』段玉裁注說：『左傳「備物典策」，釋文「策本又作册，亦作策，或作籒」，按策者策之俗也。册者，正字也，策者段借字也。籒者册之古文也。』從上面這許多話裏，我們又可以得到一個歸納，就是：『簡』、『策』、『牒』、『札』都是用竹做成的東西。

我們根據文字的形義，可以證明『方』、『版』、『牘』是一類，『簡』、『策』、『牒』、『札』是一類，綜合說起來便叫做『方策』。

『方策』的不同，有的說是從字數的不同裏分別出來的。例如儀禮聘禮記說：『百名以上書

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左傳正義說：『凡爲書字，一行可盡者書於簡，數行可盡者書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也有說『方』和『策』是從事實的不同裏分別出來的，例如杜預春秋左傳序說：『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又隱十一年傳說：『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注說：『承其爲辭告命乃書之於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至於簡策的長短，沒有一定的制度，聘禮左傳序兩正義引鄭玄注論語序說：『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三分居一，又謙焉。』尚書正義引顧氏說：『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四寸。』束皙穆天子傳序說：『以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二尺四寸。』南史王僧虔傳說：『有盜發冢，獲竹簡書簡廣數分，長二尺。』江淹傳說：『以科斗文推之，則周宣王之簡也。』這都是周代策書的制度。漢書杜周傳注：『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但在鹽鐵論裏又說：『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那末，可以知道周律和漢律的簡，或者同是用二尺四寸，杜周朱博不過舉他大概的數目，說是三尺罷了。不過據王靜安所考：有長二尺的，有長一尺五寸的，有長一尺的，有長五寸的，都是二十的分數。敦煌所出漢代屬於書籍類的木簡，如急就篇一尺五寸，而相馬經醫方等，卻都祇一尺；元康三年的歷